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帅尔”或“上市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等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对星帅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 2024 年持续督导期间的培训，培训情况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 1、保荐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培训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 3、培训人员：保荐代表人孙海旺；
- 4、培训地点：星帅尔会议室；
- 5、培训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

培训主要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重点讲解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独立董事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分红规定、董监高人员规定、三会运作及内部控制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可转债的转股、赎回、回售、本息兑付、

减持等相关规定，并要求星帅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对培训文件进行认真学习。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对培训文件和法规的具体要求、监管理念及监管体系等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海旺

郑云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